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杨裕镜董事长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

董事何正宇（HO CHENG-YU）因工作原因常驻广州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张弘、王竞达、WANG LEI、邓学敏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健全决策程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杨裕镜（召集人）、游仲华、YAO-LUEN KANG（康耀伦）

审计委员会：王竞达（召集人）、WANG LEI（王磊）、杨裕镜

提名委员会：WANG LEI（王磊）（召集人）、邓学敏、YAO-LUEN KANG（康耀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邓学敏（召集人）、王竞达、杨裕镜

上述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1-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1-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1-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1-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